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